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53號

移送機關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姜偉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8562號函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姜偉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千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6日0時2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（本院卷第7-13頁）。

（二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。

（三）查獲現場相片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（四）扣案證物相片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。

（五）扣案之彈簧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

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其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當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上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故依本條之立法意旨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，惟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、銳利，刀身長為12公分，如朝人突刺、揮擊自足以傷人筋骨性命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扣案證物相片在卷可佐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而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：彈簧刀是買來工作割水泥袋用，我掛在腰間以為有擋住，但經警方告知我才知整把彈簧刀都露在外面云云，惟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彈簧

刀並非用於割水泥袋之工具，且被移送人攜帶彈簧刀並掛於腰間在公共場所即夾娃娃機店內徘徊，雖未持以攻擊他人，然此行為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，客觀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見聞後心理上產生恐慌，並已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堪以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前於108年間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器械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罰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彈簧刀1把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惟慮及其未持以從事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非鉅，兼衡被移送人坦承攜帶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及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；但沒入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攜帶之彈簧刀1把，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業如前述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而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無訛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沒入之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偉晟

附錄裁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